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704號

原告 丁斌煌

被告 嚴百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27年度上字第316號判例可參。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644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起訴狀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訴外人麗莉對原告之債權，原告已將借款全數返還麗

01 莉，票據原因關係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為此提起本件訴
02 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對原
03 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4 二、被告辯稱：原告起訴狀主張的事實都不實在，被告對原告系
05 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於票據債務人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時，執票人僅須就
08 該票據之真實，即票據是否為發票人作成之事實，負證明之
09 責，至於執票人對於該票據作成之原因為何，則無庸證明。
10 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
11 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
12 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48年台上
13 字第101號判例、49年台上字第334號判例、50年台上字第16
14 59號判例、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及最高法院102年度
15 台上字第466號判決參照）。

16 (二)查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1紙，系爭本票
17 上原告之簽名為真正之事實，業據被告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
18 證，且原告對系爭本票係其簽發乙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9 票據行為係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
20 之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票據作成之原因即票據基礎之原因
21 關係之責任，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
22 上所載文義負責，則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在票據上簽名者，
23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之規定，本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
24 被告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其權利，而無須就關於給付原因之
25 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應依票上
26 所載文義負發票人之責任，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以原告為發
27 票人之系爭本票1紙，對原告之本票債權為存在。

28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訴外人麗莉
29 對原告之債權，原告已將借款全數返還麗莉，票據原因關係
30 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云云，但為被告所否認，經本院通知
31 原告於7日內具狀陳報「麗莉」之全名及敘明還款情形並提

01 出相關證據，原告仍未就其上開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
02 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原告上開主張，洵無足取，自難認
03 原告曾對「麗莉」或被告為清償行為。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
04 原因關係之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云云，無足憑採，原告自仍
05 負有依系爭本票上所載文義給付票款之責，被告持有系爭本
06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
07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1紙，對
09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3 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羅富美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陳鳳櫻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25 合 計	1,770元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票據號碼
1	110年7月15日	14萬元	未記載	丁斌煌	CH0000000